

編
志
必
讀

下

卷之四

PDG

山东省邹县史志办公室编

编 志 必 读

(下)

读书大有裨益。

刘玉平

85.12.20于邹县

邹县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三月

全县史志编纂工作若干问题述要

(代前言)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一个规模空前群众性的编史修志热潮正在全县兴起。如此益于当代、惠及后世的盛世壮举，完全值得称道。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全县史志工作动员大会，重点解决了“为什么写”和“由谁来写”的问题。今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举办的大型史志工作研究班，重点解决了“写什么”和“怎么写”的问题。这两项活动，较好地提高了各级领导的认识，增强了广大史志工作者的责任感和光荣感，使之掌握了基本知识，改善了队伍素质，为高质量完成全县各级各类志（史）书的编纂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显然，史志研究班上布置的编写各区、县直各部门《概况》的任务，就是对各级史志编写班子组建情况的检验，是全体史志工作者的阵前大练兵。练兵的结果，将有一部简明的县情——《邹县简志》问世。这个小序曲过后，即全面进入编志实践。

实践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全县编志任务及程序问题再作以简述。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布署，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到一九八七年止，用三年或稍多一点的时间，（不含印刷出版时间）全部完成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的编纂任务。即：县志办公室要

编纂一部《邹县概况》(已完成)，一部《邹县各区概况》，一部《邹县简志》，一部《邹县旧志汇编》，最后编纂出一部高质量的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实用价值的新型《邹县志》。各区、县直各部门的史志工作要在县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在为县志提供各专业分志和专题资料的基础上，要完成十八部《区志》、约三十部局志（部门、行业志）。同时，由各区、县直各部门领导，完成一大批基层单位志或史。编定的县志、区志、局志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后，都要印刷出版，内部发行。

全县编志程序是由下而上地进行，中心任务是编纂《邹县志》。县志资料的主要来源是县直各部门。县志内容无所不包，因而，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和驻邹各类单位都负有提供县志资料的光荣职责和义务，都应看作是县志的分志单位。分，是对整体而言，是局部对全局而言，分志即是县志中的一部分，而每一个部门专业都是县志的一部分，其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质量将直接决定着县志的成志时间和质量。但由于各自的工作范围和性质不同，其专业在县志中所占的位置也就不同，因而，在去年的全县史志工作会议上，将县直单位分为专业志、专业史、小史三个类型。为便于称谓，现在可以把专业志单位称为第一类单位，把专业史单位称为第二类单位，把小史单位称为第三类单位。三个类型单位的划分，是依照县志内容需要而确定的，与单位级别问题毫无关系。本着“谁管什么，就写什么”的原则，其任务分别是：一类单位：第一步是向《邹县简志》提供《概况》；第二步是向《邹县志》提供专业分志；第三步是在专业分志的基础上，最后编纂出版局志或公司志。二类单位，是指那些只为县志

提供专业分志或专业史，而自身不独立成志的单位，其工作任务及程序和一类单位的前两步相同。当然，这些单位如要求独立成志，我们也是欢迎和支持的。三类单位大多是区、局以下的单位，这类单位的编史修志工作，由区和所属主管部门领导进行。

关于县直一、二、三类编志单位的划分，《全县地方史志工作规划纲要》（待发）将一一予以明细，此不多言。

各区均为独立的编志单位，主要任务是编纂《区志》。鉴此，区不宜列为县志的分志单位，但有提供资料的任务。第一步，要向《邹县简志》提供《区概况》；第二步，向《邹县志》提供专题资料，如大事记、重要人物以及风俗民情等（目录待发）；第三步则是独立地编纂《区志》。

从编纂县志角度上谈，驻邹各级各类单位均属编志二类单位，其任务及工作程序与上述相同。

由于上述并参见示意图可以看出，最后编定的各《区志》、《局志》对《邹县志》的影响是不大的，关键是各区、县直一、二类单位的第二步工作（即承编县志的各专业分志）对《邹县志》的形成起着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这是最为重要的工作环节，务必抓紧抓好。任何一个单位拖了后腿，都势必影响全局。

编写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开拓性的工作，无成熟的经验可循，无固定的模式可套，只有在创造性的工作探索中，不断完善，不断前进。关于各级各类志书的成志时间、字数和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要以县政府将发布的正式文件和《规划纲要》为准。

为切实把全县史志工作做好，我们愿尽多地给大家介绍

些业务知识，编印《编志必读》就是这个目的。上册，着重介绍了方志学方面的一些基础理论知识；下册，则是从实践的角度着重谈一些问题。文章来自全国各地，入选时均作了不同程度的技术处理。特向原出版者、作者说明，并致衷心感谢。这些精选的文章会益于我们的工作，但又不是供照搬用的，要“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我们在具体编写中，要从“举一”中而“反三”，发挥积极性、创造性，为创造“一流工作”而努力奋斗！

邹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全县史志编纂工作若干问题述要(代前言) (1)

县志论坛

论志书“序言”	(1)
谈方志“凡例”	(14)
谈大事记的选材问题	(19)
新县志的体制、要求和步骤	(24)
县志编修的方法	(27)
地方史志征集资料的范围	(34)
县志资料采访纲要	(39)
论“表”	(54)
“政治运动”入志浅说	(56)
新方志中的人物立传问题	(59)
县志的审查、修订和出版	(62)

专 志 研 究

再谈专业分志的编写	(66)
关于《地理志》的编写	(70)
关于《区志》的编写	(73)
关于《农业志》的编写	(78)
关于《林业志》的编写	(83)
关于《工业志》的编写	(86)
关于《煤炭志》的编写	(95)

	关于《财政志》的编写 (98)
	关于《城建志》的编写 (104)
	关于《司法志》的编写 (108)
	关于《教育志》的编写 (111)
	关于《文物志》的编写 (116)
	关于“风俗”、“土特产”的编写 (119)
	附·厂志参考基本篇目 (124)
	修志四字诀 (130)

	书稿的规格、体例 (132)	
	文 字 部 分	
	名词术语使用规则 (133)	
	引文注释 (134)	
	原稿十忌 (134)	
	标点符号使用规则 (135)	
	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 (136)	
	处理稿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8)	
	校对工作 (144)	
	校对符号表 (152)	

附录与补充

	清代官制概述 (155)
	北洋军阀政府(1912—1927)官制概述 (160)
	1928—1948年间的官制概述 (163)
	史志名词简释 (166)
	国史体裁简介 (173)

怎样查找几种常用资料	(176)
“姓氏”说	(180)
标题十忌	(18)
没有标点的“合约”(23)	胸有成竹(26)
名作家趣闻(61)(65)(77)	名人轶事(181)
写作名句(162)(175)	写作十要十不要(38)
文有七戒(33)	罗唆先生(69)
画龙点睛(58)	一字之改(103)
道听途说(131)	“逸马杀犬于道”(118)

论志书“序言”

书之有序，古已有之。自古以来，无论是著书、编书或校书，一般均作一序。其名称不尽相同，也有称叙、自叙、综叙、序传、叙例、前言、引言等等。序，系作者或编者向读者表述著书或编书的意图和宗旨。汉代孔安国曾说：“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见朱师辙《清史述闻·卷十六·丛录二》）清人章学诚也说：“书之有序，所以明书之旨也，非以为观美也。”（见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三·匡谬》）可见书序，也就是要把一书的编著动机、目的和经过情形，介绍给读者，翻开一本书，首先入目的是序言。通过序言，使读者对该书有一个概括的印象，起着引导读者如何阅读该书的作用。

书序有三种类型。一是作者编者自写，为自序；一是请托他人写，为他序；一种是用一篇文章代替，为代序。志书的序言，基本上是自序和他序两种。自序大多阐述编写目的、经过等等；他序一般皆为友人或当代名人、地方官员所作，多系称赞性的推荐文辞，或对该书的评价等。总之，各书之序，有的为内容提要，有的谈出版缘起，有的叙述学术或版本源流，有的介绍编辑经过，有的为简要书评，不管侧重哪一方面，都是介绍、推荐或评价一本书。这些序言，对读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自雕版印刷术兴起之后，著书者有序，作者的好友以及刻书者和校书者也写序，致使一本书有多篇序言。由于序言增多，不少序文为无意义的吹捧性

文字，徒具序的形式，已失去序言的价值，正如章学诚所批评的那样，后来之人，不理解书序的作用，把序言写成“不过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见《史通义·内篇三·匡谬》）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出版物的序言也很重视，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为《共产党宣言》这一革命文献的不同版本写过七篇序言。这些序言，对于研究和学习《共产党宣言》很有帮助。列宁还为一些书籍没有序言而予以严厉批评。毛泽东同志也为自己的著作或其他出版物撰写序言或修改序言。1950年11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五项决议”中规定：“出版物应尽可能有序言、前言一类的文字，向读者介绍内容及版本情况、著译情况。”这都说明序言的重要性。

（一）

地方志书，也有撰写序言的传统。旧志大都写有序。

旧地方志书的序言，有的是自序，有的是他序。序言的内容和范围也较广泛，归纳起来包括这样几方面：

一是叙述编修志书的作用与目的。许多旧志序言，都论述志书的重要作用为“资治”与“存史”。如民国《宜川县志》阎锡山所写之序，他叙述志书的作用为“志书在述往昭来，兼明现况，以作施政之依据，且备国史之取材。”清代编修的《广平府志》《昌平州志》等，都认为志书是“辅治之书”，“致用之书”。也就是说，编修志书的目的，要为统治阶级服务。

二是论述志书的起源，志与史的关系。如民国《台安县志》张学良的序言，就阐述了方志的起源。民国《河阴县

志》、《霸县志》等，在序言里均述及志与史的区别和联系。可见史志关系问题，不仅今天有不同的看法，历史上的志书也注意到这一问题了。

三是记述志书的体例、类目，修志的经过以及对前志的评价等。如清乾隆重修《丰县志·序》，记述设立的类目，以及编写时要求“昔略今详，昔缺今增”。民国《霸县志》在序言中批评过去所修志书的内容“或失诸诬，或失诸琐”，记载不准确，过于繁琐，均不利于实用。至于编修志书的筹借经过，普遍反映于各志序中。

四是记述资料的来源和取舍。民国《宜川县志·序》指出：“新修方志，资料当先，来源有三：一曰实地调查，二曰档案整理，三曰群书采录。”明清时期的修志者，也提出修志选用的材料要求“核与信”或“信与实”。只有选材真实准确，志书才能作为信史得以流传。

五是议论修志人才的选择。认为修志者需具备一定条件。如清道光《济南府志》序提出“非才无以叙述，非学无以搜求，非识无以厘正，而又非明于政体者无以审其益于治。”提出了志书质量高低，与修志人员有密切的关系。

以上五个方面的内容，并不是每一志书的序文都如此全面记述。而是各有侧重，反映其中一部分内容。旧志序言如为编者自序，主要叙述编修志书的经过，编写情况，修志之困难等等，感慨之词充斥序文。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如内容介绍评价等，在序言里很少反映，加以旧志把序言和凡例分别编写，因此序文大多较为空洞，有见识、有水平的序文不多见。至于志书上的他序，往往多为应酬之作，价值不大，致使一些序言流于形式。如梁启超为《固安文献志》所作之

序即如此。志序中的应酬之作，大都不能起“序”的应有作用。

当然，旧志序言，无论自序或他序，均有佳作。如民国时期黄炎培编修的《川沙县志》，他序为历任地方官所写，价值不大。而黄自写的《导言》，实系一篇较好的序言。记述了修志的经过，志书材料的来源，简介了川沙略史，志书体例的设置，以及该书各志“概述”的要求。正由于各志“概述”主要介绍内容，因此，黄炎培在序言里对志书的全部内容只重点介绍一些门类的设置，引导读者怎样阅读和分析内容。如介绍志书设置“大事年表”的作用和必要性时，提出了比较具有独见的编写“大事表”的要求；有些内容采取叙述性介绍，如川沙县的经济、文化是怎样兴起的；有些内容则对比分析介绍，如《财赋志》仅对税捐增长情况予以对比，而《人口志》中人口增减与流徙，则通过对比分析其原因；有时专门突出一些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宣统三年猝发的自治风潮，结合本地民情，分析了前因后果，为后人镜戒。总之，该序内容并非平铺直叙，而是抓住重点，结合当时形势、本地特点予以分析介绍、以述作者之意，确能起到帮助和引导读者阅读该志书的作用。正如黄炎培自己概括的那样：《导言》主要“述本志纂修经过与微旨，本县大势与略史。”堪称“序”之佳作。

地方志书的他序，也有较好之作。如民国余绍宋的《龙游县志》。该志序言为梁启超所作。梁首先评价章学诚对方志学的贡献以及章所修志书存在的缺点。然后再对比分析，具体评价余绍宋所修志书超越章氏志书之十大优点，进而论及章与余二人对方志的促进。最后论述编修方志之必要性，方

志之价值及作用。这就不同于一般应酬之作的他序，对志书的编修作了初步总结，对方志学理论的研究，以及对后人修志是有参考价值之作。当然，该序也有不足之处，对余拟嫌过誉，有溢之辞；此外，主要从编纂方法上评价，对《龙游县志》的内容评价介绍很少，过于侧重一个方面。

解放后新修志书的序言，较旧志序显然有区别，一般已无应酬之作。新志序言归纳起来有如下内容：

一是编修新志的形势，编修志书经过，修志组织情况等；二是编修新志的要求、目的和作用；三是介绍旧志编修情况与存在问题；四是简述历史沿革，篇章设置和简介新志内容等；五是说明资料的来源和取材特点，等等。

新修志书的序言，一般主要介绍新志书的编写要求和作用。特别强调人民革命斗争和在我党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这种写法体现了时代特点，既对比了新旧社会的不同，也反映了人民推动历史的发展前进，一部志书不仅写人民斗争史，它也是“百科全书”，内容丰富。因此，志书序言不能写得过于偏颇。

新志书序言对内容的介绍，对资料的评价等反映较少，有的没有反映，这对读者来说，似甚不便。由于过分强调新社会的优越性，因此有的序言说理过多，内容较空洞，不能起到指引读者的作用。

解放后新编的志书一般有序，不再设“凡例”。个别新志在序言之外附有“编后记”，补充说明序言未包括的内容。如《台安县志》在“编后记”中补述编写经过，资料的来源以及志书内容存在的缺点等。有的志书将断限、体例、编写原则、组织领导等也附入“编后记”，这也说明新修志

书的序言，记述的内容各自不同，同样有所侧重。

(二)

由于志书是一方之全史，又具有资料性质，因此，新编志书的序言，要反映志书的特点，要向读者介绍内容和资料的价值，方能起到指引和帮助读者理解志书的作用。下面谈谈志书序言的内容问题。

一、介绍旧志的编修情况和对旧志的评价。从历史上看，志书的编写，无论新编或续编，都有一定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并要选用旧志一部分有用的材料。因此，对旧志应作介绍，说明旧志编修的次数，现存几种版本，各种版本的优缺点，旧志史料价值等等。既可使读者了解该地方志书的发展状况，也提供了旧志资料线索，便于读者直接查找原志书。比如1981年新编的《台安县志》，就把过去台安县编写过几次志书，旧志存在的问题，在序言里作了介绍。此外，旧志内容大多具有封建性，有精华也有糟粕，也应予以评价和指出。民国《霸县志》，本身虽有局限性，但在序言里也批评了前志的弊病。

二、说明编修志书的目的和作用。无论过去和现在，编修地方志书都有鲜明的目的和作用。即使私家修志，也要叙说编修目的和作用。封建社会和民国时期，都曾下令编修志书，并颁发了修志条例等，提出一些统一要求。如明永乐、清康熙、民国时期曾制定修志条例、办法。过去编修志书，目的都很明确，注重“资治”、“致用”，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民国《川沙县志》序文二，为李冷所写。李曾作过川沙县长，他认为志书的作用“使后之从政者，得以正镜旁鉴循轨继辙，为兴革治理之准则。”旧社会编写志书，不仅

看到了“资治”，也看到了“存史”这一作用。志书本身，以及编修志书这一传统之所以能流传至今，这与志书具有文献价值是分不开的。今天新编志书，也同样有其作用和目的。一方面要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服务，在当前也就是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目前全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志书也是最好的乡土教材之一。另方面志书具有独特的文献作用。由于志书是一方之全史，汇聚了一方之文献，实属地方文献宝库，为祖国积累了文化财富。当然，各地有自己的历史特点和地方特点。因此，在志书序言中要揭示出本地特点所显示的作用，而不是在文字上互相重复。明朝隆庆年间修的《丰县志》赵序，认为“志者，志其地之所有也。”特别指出丰县之为丰县，乃前令筑堤防河患之功绩，使后世之民得免于水患，需载入志书。“不然，徒为文观之具已也。”民国《霸县志》序一，指出志书要求为“霸县所有，所独有，所现有方记述。”这就是要根据本地所有和特点，以显示其不同的具体作用。只有明确了志书的目的和作用，编写时才有针对性，阅读者也可通过序言分析比较出各种志书不同的特点和作用。

三、简介志书的内容和史料价值。这是序言重要内容之一。内容介绍，相当于一书的提要，未阅读全书，即知一书之梗概。由于方志内容广泛，结构比较庞大，更应作内容简介，以便于读者入门。同时志书具有资料性质，介绍史料价值也是很重要的。比如志书选用了稀有材料、新发现的材料等等。资料本身说明问题的程度，信实与否，也决定了志书的价值。并为读者如何运用取舍志书资料，提供了一定依据。过去编修的志书，很少在序言里介绍内容。作为新编志书，

一般应在序言里简介志书的主要内容。目前见到的志书内容介绍，大致有如下几种形式。

第一种是按照志书篇章结构介绍，又有繁简之分。1960年编的《高鹤县志》是这样介绍的：“新志的内容分为六编。第一编是‘高鹤概况’包括自然地理、经济地理、人文地理、行政区划沿革、名胜古迹等。第二编是‘高鹤人民的历史’，包括追溯原高明、鹤山两县建县前的古代历史，建县后直至解放前的历史……第三编是‘伟大光辉的十年’，包括解放后十年来全县人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战线上所获得的辉煌成绩。第四编是‘大事记’，记录本县从有历史可查考的时候起直至建国十年的大事，以反映劳动人民的生产活动和阶级斗争为重点。第五编是‘人物志’，包括历代农民革命战争和保卫民族斗争的英雄人物，革命烈士传略，以及在历史上有过作用的人物。并附录若干反动人物，暴露其本质与原形，以符合历史事实。第六编是‘附篇’，凡不能归口，或不必另立一项的，统编入‘附篇’中，包括古代文物、革命文献、文征、风俗习惯、农谚、民间故事、民歌、革命歌曲等。1981年编修的《台安县志》内容简介为：“全志共分为六编、五十章。其中《概况编》五章、《政治编》十章、《经济编》二十章、《文化编》六章、《人物编》二章、《杂记编》七章，总计约四十万字”。

第二种是内容提要式介绍。1962年编修的《晋城县志》其内容介绍属此种形式。“县志内容基本上分三大部分：（一）自然地理部分。以‘在太行山顶上’引起，包括山脉、河流、气候、物产、人口、户数、风俗、习惯等，主要